

正本

全聯	103.年3.月9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8501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
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函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 承辦人：吳重德
 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43
 傳真：2723893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

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21079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1項涉及建築業者之定義，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，非經領得建造執照，不得辦理銷售。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目的係規定公寓大廈非經領得建照執照，不得辦理銷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故公寓大廈銷售行為之相關建築從業者，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時，自得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罰之；惟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故違反本條例第58條規定之行為人認定，仍應就個案事實查明之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4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邊泰明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

裝

訂

線